

粤府土审（02）〔2022〕17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花都区2022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花都区2022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规划资源（用地）报〔2022〕310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花都区2022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花府字〔2022〕56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使用51.0674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将花山镇东湖村经济联合社、东湖村第一经济合作社；花山镇龙口村经济联合社，龙口村第一、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长布经济合作社；花山镇小埗村经济联合社，小埗村演澄、小令、西岭经济合作社；花山镇新和村经济联合社，新和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经济合作社以及新雅街清埗村南阳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30.2129公顷（其中耕地6.5039公顷）、未利用地0.185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

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18.2050公顷，以上合计48.6035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同意你市将花都区花山镇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0.1707公顷（其中耕地0.0401公顷）、未利用地2.290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0.0026公顷。上述土地（合计51.0674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215044562），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5日